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3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4年3月19日上午11点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红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会议有效。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薛红丽女士详细的介绍了监事会 2013 年的工作情况。2013 年，监事会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于公司的重大决策、日常经营、公司的董事及总裁等各方面进行监督。

各位监事均认真的阅读监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3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与会监事对于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3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审计，母公司 201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528,902,174.79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52,890,217.48 元，减去 2012 年度利润分配 22,270,950.00 元，加上上年度转入本年度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523,271,373.21 元，母公司本年度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累计为 1,977,012,380.52 元。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如下：

根据公司近期产品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公司发展的情况，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74,236.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7,423,650.00 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和发展情况，2013 年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须经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本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以来，工作勤勉尽责，执业质量高，信誉好，专业水平高、服务态度好，公司对其工作能力、敬业精神、负责态度等各方面均满意，为保证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更好地为公司长远发展服务，根据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拟续

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议案内容已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就公司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同意公司继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5、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及自身特点，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内务审计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7、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本次规划将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持续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科学和可预期的分红政策。

《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3 月 19 日